

■ 国际法

前南刑庭视角下的国际刑事法院

肖宏开, 谭岳奇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肖宏开(1965-), 男, 湖南岳阳人,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生, 主要从事国际法学研究; 谭岳奇(1971-), 男, 湖南衡阳人,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 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要从事国际法学研究。

[摘要] 国际法发展最为突出的领域莫过于国际刑法, 其中前南刑事法庭的设立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因具有各自的象征意义而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不同的影响。与安理会之下的前南刑事法庭相比, 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促进了国际刑法的变革和国际关系的法制化。

[关键词] 前南刑事法庭;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罪行; 合法性; 发展

[中图分类号] D99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5-0595-06

一、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在 20 世纪末, 从皮诺切特案到米洛舍维奇案, 国际刑法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它使国际法逐渐“硬化”。在这种变革过程中, 各种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及其对国家绝对主权的限制至关重要。1998 年 7 月, 有权调查和起诉那些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为人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缔结, 代表着国际社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国际刑事法院将填补目前国际法律体系中的重大空白, 它将对个人行使管辖权, 而不像国际法院那样只涉及国家责任的问题, 也不像安理会根据特殊理由建立的法庭, 如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不会受到某个特定冲突中实施的犯罪或在某个特殊时期、在某个地区实施的犯罪的限制, 国际刑事法院应在暴行实施后很快采取行动。无论是新近建立的前南刑事法庭还是国际刑事法院, 它们都是冷战后国际关系现实发展的结果, 都反映了主权国家在应对严重危害人类生命和共同利益的国际罪行时的两种不同的态度。要进一步认识两者的根本区别及其对国际法的影响, 首先必须简要分析冷战后的国际背景及其对国家主权的发展。

在冷战时期, 因为美苏抗衡的两极格局和核战争的威胁, 国际冲突和大规模的战争有所控制。但在苏东巨变和冷战格局瓦解后, 原来被两极格局所掩盖的国内矛盾和冲突开始释放出来, 在联合国作用得到加强和国际战争与冲突得以减少的同时, 国内武装冲突日益激烈, 各冲突方的武力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从而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和干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 伤亡者 89% 是军人, 从波黑冲突开始以来, 死亡的人 96% 是平民, 主要是老人、妇女和儿童^[1] (第 199 页)。就国家之间的战争而言, 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 而这种义务从民主的逻辑出发, 它的前提条件是国家必须在国内保障其公民权和在国际上保护其基本权利。也就是说, 在某种程度上, 军人在国际战争中的伤亡, 是国内社会安全的必然代价和公民的风险性义务。如果不伤及无辜的话, 对于战争行为, 除了危害人类和平罪和战争罪以外, 其他方面难以从法律上惩治。面对触动人类良知的大规模武力屠杀和人道主义灾难, 现代文

明以及“复合依赖”性日益增强的国际社会不可能置之不理。但是,由于现行武装冲突的国内化和主权原则的不可侵犯,国际法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其中主要表现在国家司法管辖权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管辖权以及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的冲突之上。

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在国际法上是指国家有独立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力。国家主权具有两方面的特性:一是对内的最高权,即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以及领土外的本国人享有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二是对外的独立权,即国家在国际关系上是自主和平等的^[2](第 64 页)。拥有完整主权的国家才能拥有国家所固有的基本权利,根据一般国际实践,国家的基本权利可以概括为以下四项:独立权、平等权、自保权和管辖权。在一个由大多数追求法治的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社会里,要推进国际关系的法制化,司法管辖权的确立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在传统国际法里,国家的边界就是国家司法管辖权的范围所在,国家主权决定了各个国家对本国人和物的专属管辖权。但是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苦不堪言的经历使各国认识到绝对主权的危害性。于是针对国际社会中的严重罪行,各国确立了普遍管辖原则,以惩治严重危害世界和平和基本人权的国际罪行。在国际法的演变中,普遍管辖原则最初适用各国力图惩治的海盗行为,而随后其范围逐渐扩大到战争罪、贩卖奴隶和毒品者以及空中劫持者。由此可见,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时代性是取决于国际社会的现实。

要认识国际人权的发展对国际刑法的影响,就必须辩证地认识人权和主权的关系,因为几种公认的严重国际罪行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人权,而在依国际法对之进行惩治的过程中,国家主权原则在某种程度上使其目的难以实现,从而出现了人权和主权对立。从国内法的角度出发,国家主权只是实现基本人权的政治手段,它是集体人权的一种虚拟。所以说,在公民国家之内,主权是不能凌驾于人权之上,虽然社会契约论在某些方面值得学者去批判,但现代政党制度和选举制度是其核心理论的重现。因此在公民国家之内,如果主权国家不愿意或者不能保障基本人权,包括司法管辖权在内的主权实体是毫无存在意义,这时人民必须重新自决以实现其基本权利。而在国际社会,作为个体的国家,主权是其根本属性,它是每个国家的“自然权利”,在理想状态或法治状态下,有限主权论是成立的,然而在经济秩序不平等的国际社会,这只是一霸权理论。如果不存在法律,则不存在对个人权利的限制,如果不存在各主权者共同制定的国际法,则不存在对主权的限制。所以,对主权的限制程度是取决于真正的国际法的发展状况。无论是在国内法领域还是在国际法领域,民主和法治的逻辑必然共同制定法律然后去约束具体的个人,而不是根据具体的差别阶梯约束某个具体的人然后去制定法律。所以,在传统的国内社会,主权者(主要指国家机关)是否愿意或是否依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将由人民通过选举或其他自决的方式予以决定。而在全球一体化的文明时代,由于违反人类共同利益特别是生命权利的严重罪行的灾难性和关联性,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必须由国际法的途径来实现。这样,何时、在何情况下、以及以何种国际法来惩治这些罪行便是核心所在,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则回答了上述问题。

二、法院合法性的法理分析

从目前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根源上分析,大多严重犯罪行为都发生于各国内部的民族冲突和纷争之中,这些行为在客观上不同于任何公民的个体行为,它们一方面与国际法上的民族自决原则相联系,另一方面又与国家主权原则相联系,其犯罪主体往往是国家领导人物甚至国家元首,这样便涉及国家的主权和豁免,从而使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面临挑战。同时,由于不存在统一的法律规则,某些西方大国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过早的进行人道主义干预,从而形成了国内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灾难——国际强制武力干预——更大规模的人道主义灾难的怪圈。《罗马规约》的罪行法定和司法管辖权的特征便促进了国际刑法在上述两个领域的发展,特别是补充性管辖权和禁止特权和豁免具有历史创造意义,有利于实现国际刑法的民主化和法治化,其合法性与创造性可以从它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比较中不难看出。

首先在设立上,国际刑事法院是自愿由各个主权平等的国家通过缔结《罗马规约》组成,无论是确定

国际罪行的范围、定义和惩罚等实体问题还是管辖权等重要程序问题,在国际条约的缔结和国际法的实施上都是合法的,反映了各缔约国欲使国际关系法制化和民主化的目标和愿望。而根据联合国宪章,哪怕是国际法原理或基本原则,安理会都无权建立国际法庭。前南法庭的建立本身就违反了西方所标榜的人权,因为得到合法设立的法庭的公正审判是每个被告人的基本权利,所以前南法庭对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米洛塞维奇的罪行根本没有管辖权,法庭的依法设立是司法管辖的必要前提。对此问题前南上诉庭认为,该法庭设立的合法性在于安理会能够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这种理由显然不成立。安理会是联合国的执法机关,通过执法机关来设立司法机关而且是刑事法庭,这种先例既荒唐又危险。它违背了权力制约的民主政治,也违反了“自己充当自己的法官”的基本法律原则。能作出有约束力决定的执法机关在民主国家比比皆是,但它们都没有设立法庭的特权。委托立法似乎能自圆其说,但也不能出现由执法机关派生出一个司法机关的怪胎。如果说不能用国内法的标准去评判国际法或者因为安理会身肩重任而另当别论,但国际法也不能完全通过几个大国的合作或交易来发展它,五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合作及其程序的非透明性,在某种程度上给前南刑庭的合法性蒙上了阴影。

相反,国际法以及国际司法机关应由主权国家通过国际条约来建立。国际法的约束力来源于国家意志的协调和主权者的同意,没有主权国家对国际立法的参与,由它国甚至国际组织建立的国际司法机关对其是没有管辖权,无论这种管辖权的性质如何。无论是政治家还是国际法学者,他们一般都认为,国际法庭应通过国际条约来建立,如前任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就坚持:“在正常情况下,建立国际法庭应该由各国签订条约并批准其《规约》的方式来实现。”这样,可使各国对所有有关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以完全表达自己的主权意志,同时也才能“为国际法庭提供应有的坚实法律基础并保证其有成效地工作。”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符合上述合法程序并尊重了各国主权。其组织章程《罗马规约》由各个主权国通过自愿的方式进行表决和签署,随后依各国宪法程序予以批准。而且,其关于侵略罪定义问题的决定充分反映了各国在讨论和审议中表达了其主权意志。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是促进国际合作,尊重人权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其所规定的原则也成为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它反映了国际法的基本内容和框架,以此为出发点,也可以审视前南刑事法庭设立的合法性。安理会设立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事实上根本不符合宪章的任何规定。“宪章从未设想安理会可以根据第七章成立司法机构,更不用说是一个刑事法庭了。”尽管该法庭在1995年10月2日对“塔蒂奇案”的判决中声称,安理会对采取宪章第7章第41条和42条所规定的措施拥有自由裁量权,但是宪章第41条和42条并未规定安理会有权设立国际法庭。相反,安理会作为一个政治机构按照宪章规定不享有司法权,因而它是不能设立前南刑庭作为其下属司法机构。

其次,前南法庭的审判违反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罪行法定是各国刑法进而也是国际刑法的一般原则,根据该原则的精神,“法无明文规定者无罪”、“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前南刑庭进行审判的法律依据是1993年5月安理会制定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但《前南法庭规约》仅列举了一些可适用的国际公约,没有明确的刑罚法则,因而许多规定很不具体,自由裁量权也没有法定的限制,能随意作出各种不同的解释。即使前南刑庭是一个合法的司法机构,它只能将有关法律适用于具体争端,对具体行为的审理仅凭公约的广泛概念是不能定罪的,而且这些模糊的概念是否得到相关主权国家甚至国际社会的认同也值得怀疑。而相比较而言,国际刑事法庭的组织章程《罗马规约》则体现了罪行法定的基本原则。首先,它规定了该院所管辖的具体犯罪种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随后不但对具体的罪行进行了定义并附有相关用语之解释,而且对各种罪行的具体行为予以详细列举,从而符合罪行法定原则。关于侵略罪问题的决定和保留更加体现了国际刑法中“法无明文规定者无罪”、“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的基本精神。

所以从法理的角度分析,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更加符合国际民主和法治的历史潮流,而前南刑事法庭的设立则严重受到以美国为首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影响,它所通过的决议基本上反映了西方的意志,违背了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前南刑庭在本质上应当视作安理会的附属机构,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

具有普遍性的刑事法院。与前南刑庭由安理会通过决议成立的方式不同,国际刑事法院具有更广泛的法律基础。前南刑庭是安理会的附属机构,它要向安理会负责,向安理会负责也就意味着主要向五大常任理事国负责。因此,谁操纵安理会,谁就能控制前南刑庭。这正是前南刑庭遭到批评的原因所在。

最后,从法庭经费来源的角度看,前南刑庭更暴露了其机制缺陷。经费来源决定了它必然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集团的控制下行事,根本不可能作出公正的判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每个国际组织的活动经费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实际运作目的与宗旨,任何国际性的司法机构也不例外。关于前南刑事法庭的经费问题,从美国政要在公共场合下的讲话和行动不难看出其经济基础。美国前国务卿奥尔布赖特于 2000 年 5 月 5 日曾在美国弗吉尼亚州关于“在战争犯罪计划和自由论坛赞助的编辑研讨会上的讲话”里,大谈“惩治战争罪犯”,宣称一定要把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米洛舍维奇逮捕归案,任何“提供信息,以至成功抓捕前南刑庭被告,或成功将其定罪的任何个人,都可以从我们的奖励计划中获取 500 万美金”。不但如此,她还宣布美国要向该法庭提供 850 万美金,“以补偿它在 1999 年科索沃调查中所付出的意外开销”。奥尔布赖特并且宣告,美国将负担卢旺达法庭和南法庭的全部开支,仅 1999 年为 4130 万美元,2000 年的预算总额为 4480 年。这些事实充分说明:(1)通过为之提供活动经费,前南法庭的司法独立性受到严重而致命的影响,其具体的审判活动必然会剥夺被告人接受“依法成立的法庭”公正审判的权利,根据经济 and 法律的相互作用和市场规律延伸的路径,依法成立必然包含其活动经费问题。在美元的影响下,前南刑事法庭由安理会所设司法机构一变而为替美国对外政策服务的机构;(2)美国甚至不惜以悬偿方式,鼓励用各种非法律的手段,来达到它抓捕罪犯的政治目的。这不但严重损害各国主权,也破坏了联合国的威信。众所周知,美国至今仍拖欠联合国会费 15 亿多美元,虽然联合国秘书处曾经多次催缴,但它拒不缴纳,可是对这两个法庭它却格外青睐。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正因为如此,前南刑庭把波黑塞族一方的政治领袖卡拉季奇和军事领袖姆拉迪奇宣判为战争罪犯,并对米洛舍维奇发出通缉令,把他引渡到海牙受审。这样的判决完全是反映美国霸权主义意志,严重损害了国际司法公正。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经费主要由缔约国分摊,同时也包括联合国经大会核准提供的经费以及自愿捐助。而其具体分摊方法借鉴了联合国会费的确定办法。所以从活动经费角度分析,国际刑事法院在其审判活动中更能实现司法公正和实质正义,而不为任何大棒和金钱政策所左右。

三、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刑法的发展

相对于前南刑事法庭而言,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刑法作出的最突出的贡献在于其补充性管辖权,这种独特的管辖权更能体现国家主权原则并有效地依法惩治国际犯罪。在前南刑事法庭的司法活动中,它的管辖权并没有得到有效的论证,对此上诉庭最终还是回到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有权进行审判的论调上。在司法管辖上,前南法庭实现的是国际“人”治而非法治。法律规则的对象是抽象性的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的人及其行为,也就是说公正司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普遍性的行为规则并将之适用现实生活的司法机关。法治对事不对人,人治对人不对事,而针对前南领导人的相关“罪行”事后设立刑事法庭更加表现了人治特征。尽管在审判过程中,法官们援引了日内瓦等国际公约,但那也是泛泛而论,更改变不了司法程序的非正义性。在各国的刑法中,除了对被告有利外,刑法规则一般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而前南刑事法庭的司法管辖便违背了这条普遍原则。法律作为抽象的行为规则,其作用在于一致而又重复地适用不同法律主体和法律行为之上,这样法律面前人才会平等,而前南法庭管辖权的一次性和临时性则体现了国际关系中的强权政治。与此相反,《罗马规约》里有关管辖权的条款反映了国际法治的精神。首先,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来源于各主权的共同同意,对《罗马规约》的批准是其管辖权依法确立和有效执行的前提条件。其次,根据规约第十一条属时管辖权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仅对规约生效后实施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同时,第十二条规定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为该国

为规约缔约国,且依属地和属人原则进行管辖。尽管在主权国家的立场上,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反映了普遍管辖原则的趋势或理念,但就法院本身而言,它尊重了非缔约国的主权,没有因普遍管辖原则而扩大管辖权的范围。如果说,前南刑事法庭体现了某些大国的意志,而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确需要这种大国合作的司法机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法律的有效性和强制性。相比较而言,作为对立物的国际刑事法院是否就因为过分强调主权而不能有效地将严重国际罪行绳之以法呢?无论从现实的角度还是长远的角度出发,答案无疑是否定的。

《罗马规约》对国际刑法最突出的贡献就是禁止特权与豁免情况下的补充性管辖权,该管辖权的跟前南刑事法庭的运作逻辑相反,它既首先尊重了缔约国的司法管辖权,同时又对其不愿或不能管辖的国际罪行而滥用主权或不能正常运用主权的国家进行了限制。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七条:

1. 考虑到序言第十段和第一条,在下列情况下,本法院应断定案件不可受理:(1)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在对该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除非该国不愿意或不能够真诚地进行调查或起诉;(2)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已经对该案进行调查,而且该国已决定不对有关的人进行起诉,除非作出这项决定是由于该国不愿意或不能够真诚地进行起诉;(3)有关的人已经由于作为控告理由而受到审判,根据第二十条第三款,本法院不得进行审判;(4)案件缺乏足够的严重程度,以致本法院无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充分理由。

2. 为了确定某一案件中是否有不愿意的问题,本法院应根据国际法承认的正当程序原则,考虑是否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1)已经或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或一国所作出的决定,是为了包庇有关的人,使其免负第五条所述的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刑事责任;(2)诉讼程序发生不当延误,而根据实际情况,这种延误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目的;(3)已经或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没有以独立或公正的方式进行,而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的方式将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的目的。

3. 为了确定某一案件中是否有不能够的问题,本法院应考虑,一国是由于司法系统完全瓦解,或实质上瓦解或者完全失去作用,因而无法拘捕被告人或取得必要的证据和证言,或在其他情况不能进行本国的诉讼程序^[3](第10页)。

由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国际刑事法院无论在调查、起诉阶段还是在审判已决的情况下,都充分尊重了缔约国的司法管辖权(第一款前三项),关于案件严重程度的规定也防止了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家内部事务的不当干涉(第一款第四项),从而坚持了传统的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这便是它与前南刑事法庭的根本区别,因为后者是大国政治和霸权主义的产物。正因为如此,有的学者认为,尊重主权原则是国际刑事法院所遵循的首要基本原则^[4](第77-89页)。国际法的发展是与时俱进的,国际刑法也是一样。未来国际刑事法院的生命力也在于它对国际犯罪管辖权的发展上,其补充性管辖权反映了冷战后时代有效惩治国内武装冲突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的现实需要。这种发展性表现在上述条款的但书部分,其精神在于适应全球化时代下的复合依赖性对国家主权的限制或发展。大量的平民伤亡和人道主义灾难,说明“蝴蝶效应”已不再是气候领域的自然现象了,在国际社会,国内武装冲突将产生强大的“溢出效应”。卢旺达等发展中国家的民族冲突说明了上述条款所论述的对严重罪行不能绳之以法的两种情况:一是主权国家不愿意惩治犯罪,因为犯下罪行的人就是掌握主权的国家领导;二是由于武装冲突的扩大化之后,国家不存在有效而基本一致的主权统治,这时对各个派别领导进行司法管辖已事实上不可能。对于主权事实上不能有效统治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所面临的冲突较小,或者有些情况还值得现实去发展。而《罗马规约》则主要规定了因主权国家的“不愿意”而不能公正审判的几种情况,其中也包括主权存在而司法不能的情况(第二款第二项以及第三项)。只有在这种国内法和国际法充分合作的前提条件下,才能既摆脱国际关系的霸权主义阴影,又能促进国际刑事领域的法治化,从而使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以有效的惩治危害人类共同利益与生命安全的罪犯和敌人。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种科学的论断不会随着社会主义进入低谷而过时。市场经济在国内公民社会是法制经济,然而在国际社会里,随着市场经济的一路高歌,经济不平等的“溢出效应”不断延伸

到全球化的各个领域,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有增无减。在这个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原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下,需要主权国家像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那样进行真诚合作,只有这样人类才会克服自身及其“利维坦”性本恶的一面,才能有效地同人类共同面临的恐怖主义和种族灭绝等国际罪行作斗争。如果美国拥有法律文化,它的结晶或典范一定是前南刑事法庭。霸权主义政治和极端实证法学使美国法律文化支离破碎。在这种社会背景下,美国是否真正需要国际法?它对国际刑事法院的仇恨已作出了回答。伊拉克危机,也就是联合国或国际法的危机,虽然国际法的未来不会因此而暗淡,但人们在美国的强权政治中看到了丛林规则的阴影。胜者为王,败者为寇,在美国大打出手之后,一场战争的结束意味着一个新的法庭的设立,它们给世人留下的却是无穷的战争灾难和对人类法治理想的摧残。相反,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欧盟法远远超出了国际法的辉煌,一个伟大的“欧洲联邦”终将在区域性国际法的历史背景中诞生。虽然联合国在前南刑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中都起了重要作用,但它们各自的合法性及其对国际法的发展,则只能从欧美的国际法治理想的分歧中去进一步探讨。

[参 考 文 献]

- [1] 魏宗雷,等. 西方“人道主义干预”理论与实践[M]. 北京:时事出版社,2002.
- [2] 梁 西. 国际法(第二版)[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
- [3] 加拿大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等. 批准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手册[M]. 北京:中兴出版社,2002.
- [4] 王秀梅.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 车 英)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the light of ICTY

XIAO Hong-kai, TAN Yue-q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XIAO Hong-kai (1965-),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TAN Yue-qi (1971-), male, Docto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Abstract: After the Cold War, the most far-reaching and outstanding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ppear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mong which the founding of the ICC and ICTY exerts different influence upon the international with their respective implications. Compared with the ICTY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the operation of the ICC promotes the reform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the ru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aper starts with the study of the necessity of the ICC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ational reality, then it emphasiz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legitimacy of the ICC and ICTY. Based on the foregoing insight, the paper last shows the role of ICC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Key words: ICTY; ICC; international crime; legitimacy; development